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翰宇药业”）于2015年5月11日以电子邮件并电话通知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

本次会议于2015年5月14日上午10:00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公司董事曾少贵、袁建成、全衡现场出席，公司董事曾少强、于秀峰、郭晋龙、王菊芳采用电话会议方式出席。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曾少贵先生主持，公司监事杨春海、曾少彬、朱宁，证券助理陈志生、张晓明列席了本次会议。至表决截止时间，共有7位董事通过现场表决、电话传真等方式参与会议表决。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资格进行了自查。经自查，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曾少贵、曾少强、袁建成、全衡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曾少贵、曾少强、袁建成、全衡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择机发行。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曾少贵、曾少强、袁建成、全衡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三）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26,253,860	61,224
上海国药圣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8,576	35,000
嘉兴会凌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8,576	35,000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864,494	30,000
上海智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864,494	30,000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曾少贵、曾少强、袁建成、全衡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四）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5月15日），发行价格为23.32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

权除息行为，将对上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曾少贵、曾少强、袁建成、全衡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五）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合计不超过8,200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数量将作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数量为准。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曾少贵、曾少强、袁建成、全衡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六）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同时还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高管股份转让相关的限制规定。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曾少贵、曾少强、袁建成、全衡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七）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理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曾少贵、曾少强、袁建成、全衡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91,224.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投入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新产品开发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4,700.34	20,165.48
2	“互联网+慢病管理平台”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87,038.32	71,058.52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211,738.66	191,224.00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曾少贵、曾少强、袁建成、全衡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九）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届满之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曾少贵、曾少强、袁建成、全衡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十）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曾少贵、曾少强、袁建成、全衡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编制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曾少贵、曾少强、袁建成、全衡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专项独立意见》。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

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曾少贵、曾少强、袁建成、全衡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发行编制了《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曾少贵、曾少强、袁建成、全衡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编制了专项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曾少贵、曾少强、袁建成、全衡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关于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分别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分别与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上海国药圣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会凌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智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之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曾少贵、曾少强、袁建成、全衡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8、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上海国药圣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会凌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智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中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设立的广发资管·翰宇药业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人为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之一曾少贵，广发资管·翰宇药业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人为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之一曾少强，广发资管·翰宇药业3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人为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之一曾少彬。翰宇药业的控股股东曾少贵、曾少强、曾少彬通过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此构成关联交易。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设立的广发证券翰宇药业员工持股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人为广发原驰·翰宇药业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金来源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的合法薪酬及通过其他合法方式筹集的资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7人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曾少贵、曾少强、袁建成、全衡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曾少贵先生、曾少强先生及曾少彬先生免于按照有关规定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的议案》。

本次发行实施前，曾少贵先生、曾少强先生及曾少彬先生合计持有/控制的公司股份数额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曾少贵先生、曾少强先生及曾少彬先生三人系兄弟关系，为一致行动人，该等三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实施后，曾少贵先生、曾少强先生及曾少彬先生合计持有/控制的公司股份数额仍然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该等三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不发生变化。曾少贵先生、曾少强先生及曾少彬先生已经承诺三年内不转让在本次认购的股份，且曾少贵先生、曾少强先生及曾少彬先生本次认购股份不会导致公司股本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

基于上述，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提议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曾少贵先生、曾少强先生及曾少彬先生本次免予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曾少贵、曾少强、袁建成、全衡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10、审议通过《关于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结果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之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972,016,362元，总股本变更为972,016,362股。（如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进行了调整，或公司因为除权、除息的原因对发行股数量进行了调整，以公司最终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实施之后，依据公司本次最终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对《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曾少贵、曾少强、袁建成、全衡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1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方式、认购办法、认购比例以及与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2、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报送、补充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申报材料；制作、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上市协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等；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全权回复证券监管部门及有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3、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办理承担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按照监管要求制作报送文件等，并决定向其支付报酬等相关事宜。

4、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宜，指定或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根据有关监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5、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向监管部门办理有关审批手续以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6、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如证券监管部门对增发新股政策有新的规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8、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事宜。

9、本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但

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成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曾少贵、曾少强、袁建成、全衡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12、审议通过《关于〈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建立核心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进一步强化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袁建成、全衡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2、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3、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4、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存续期内，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按新发布的法律、法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相应调整。

5、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且不允许授权的权利除外。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袁建成、全衡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14、审议通过《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5、审议通过《关于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积极拓宽公司资金渠道、优化财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内容包括流贷、银票、国内信用证等，授信期限暂定为一年。

以上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款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曾少贵先生代表公司与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有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审议通过《关于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积极拓宽公司资金渠道、优化财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5千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内容包括流贷、银票、国内信用证等，授信期限暂定为一年。

以上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款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曾少贵先生代表公司与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有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审议通过《关于召集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本次会议部分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表决。现提请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有关事宜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时间

2015年6月1日（周一）下午15:00

2、股权登记日

2015年5月26日（周二）

3、会议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工业园中区科技中二路37号翰宇药业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内容

-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一)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 (二)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三) 《发行对象》
 - (四) 《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 (五) 《发行数量》
 - (六) 《限售期》
 - (七)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理》
 - (八) 《募集资金用途》
 - (九) 《股票上市地点》

- (十) 《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分别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8)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曾少贵先生、曾少强先生及曾少彬先生免于按照有关规定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的议案》
- (10) 《关于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结果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2) 《关于<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4)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
-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曾少贵、曾少强、袁建成、全衡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集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4日